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淮动力
股票代码:00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1:罗韶宇先生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写字楼1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凯大厦二层A1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凯大厦二层A1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减持
签署日期:2015 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韶宇、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高宇投资	指	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江动集团	指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江淮动力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70,940,100股江淮动力无限售流通股,占江淮动力总股本5.00%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罗韶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P368****

住所: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写字楼18楼

2、公司名称: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凯大厦二层A1

法定代表人:黄力进

注册资本:5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540000700000046

组织机构代码:68680958-3

税务登记证号码:54010868680958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业、矿业企业、高新技术的投资及其他一般性经营项目的企业进行投资。

经营期限至:2029年11月10日

股东名称: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凯大厦二层A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罗韶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宇投资为罗韶宇先生实际控制,故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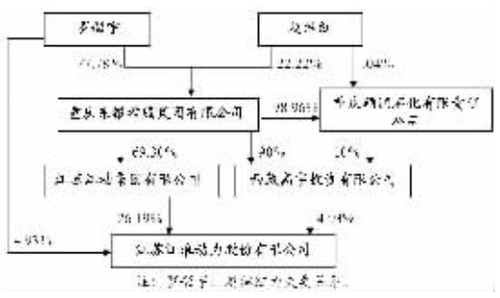

注:罗韶宇、赵洁红为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高宇投资董事及高管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长期居住
黄力进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重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韶宇先生和赵洁红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6.78%股份,罗韶宇先生和赵洁红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HK 00668)61.22%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江淮动力股份是基于自身财富管理及经营发展所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减持后,高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可能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江淮动力无限售流通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罗韶宇先生直接持有江淮动力7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4.93%,高宇投资持有江淮动力7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4.93%。2015年5月14日至5月15日,罗韶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江淮动力70,000,000股;2015年5月15日,高宇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淮动力940,100股;本次减持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韶宇	70,000,000	4.93	0	0
高宇投资	70,000,000	4.93	69,059,900	4.87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股东名称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15年5月14日	罗韶宇	14.24	18,100,000	1.276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5日	罗韶宇	15.27	51,900,000	3.658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5日	高宇投资	15.27	940,100	0.066	大宗交易
合计	-	-	70,940,100	5.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减少达到本报告法定披露比例的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江淮动力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股东名称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15年4月30日	江动集团	11.86	940,100	0.07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9日—4月30日	赵 洁 红	12.02	70,000,000	4.93	大宗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韶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力进
签 署 日 期: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
股票简称	江淮动力	股票代码	00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罗韶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高宇投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凯大厦二层A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罗韶宇: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罗韶宇 直接持股数量 70,000,000股 ,直接持股比例: 4.93% 西藏高宇 直接持股数量 70,000,000股 ,直接持股比例: 4.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罗韶宇: 变动数量:70,000,000 股 变动后直接持股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4.93% 变动后直接持股比例: 0 % 西藏高宇/: 变动数量: 940,10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69,059,900股 变动比例: 0.07% 变动后持股比例: 4.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月内未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卖江淮动力股票,但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江淮动力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无需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韶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力进
签 署 日 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0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永东股份",股票代码"002753";本次公开发行的2,470万股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阅字第10010002号《审阅报告》。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83.42万元,净利润为904.18万元,分别同比下降12.61%和36.80%。

四、2015 年 1-6 月收入预计为 41,500 万元,净利润预计为2,977 万元,利润区间预计为 2,500-3,500 万元。2014 年 1-6 月收入 41,843万元, 净利润 3,348.3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区间为上年同期的 75%-105%。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制品及煤焦油加工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蒽油等原料油,约占全部生产成本的80%以上。报告期内,煤焦油及蒽油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以煤焦油价格为例,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311.22元/吨、2,347.88元/吨及2,102.21元/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营运资金占用、存货价值波动、收入波动和毛利率波动等风险。

2、发行人未来焦炉煤气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使用焦炉煤气节约了生产成本。报告期内, 发行人焦炉煤气采购量为2,827.55立方米、2,986.88立方米和6,535.16立方米,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2014年发行人引入永祥煤焦的焦炉煤气,焦炉煤气使用量大幅增加。经测算,相对于全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发行人使用焦炉煤气,可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增加:1.90%、1.76%及4.39%;税后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9.60%、24.63%及53.15%。目前, 公司的焦炉煤气全部由永祥煤焦及其子公司晋华焦化供应,公司对永祥煤焦及晋华焦化的焦炉煤气采购具有依赖性。若发行人未来无法维持较低的焦炉煤气采购价格和较为稳定的焦炉煤气供应量,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毛利率以及净利率等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3、发行人原料煤焦油的供应风险

煤焦油的销售具有很强的地域性,不同地域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煤焦油价格水平相差较大,这也造成不同地区炭黑企业的生产成本差异较大。公司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煤焦油采购主要来源于周围县市的焦化企业, 同时也向煤焦油价格较低的陕西、宁夏等地区进行采购, 原料煤焦油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311.22元/吨、2,347.88元/吨及2,102.21元/吨,呈现下降趋势。如由于政策因素或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煤焦油价格剧烈波动或者发行人无法维持低成本煤焦油的采购量,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等多项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5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对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来不能达到国家对焦化企业的环保要求, 原材料供应商可能出现限产或者停产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原材料供应风险。

4、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炭黑行业总体形势是稳步向好发展,炭黑产量和销售量实现了快速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提高,一些技术水平较高的大型炭黑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整体行业产能大于需求,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竞争风险。同时,随着我国炭黑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并逐渐参与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一些国际炭黑企业也增加了对国内的投资,促使高端炭黑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若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研发水平不能满足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市场竞争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5、对下游相关行业的依赖风险

橡胶用炭黑主要用于生产轮胎,约占炭黑总使用量的67%。因此,炭黑行业的发展与轮胎行业息息相关。近年来, 受到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和全球轮胎产业向中国转移的双重拉动,国内轮胎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国内炭黑行业的发展。由于炭黑生产企业对轮胎行业依赖度相对较高,轮胎行业的波动将对炭黑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引致对下游行业相对依赖的市场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炭黑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7、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1年8月18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 [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晋科工发[2008]61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了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2008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 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述主管部门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告》(晋科高发[2011]137号),公司继续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5年1月6日,根据《关于山西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合计持有发行人3,375万股。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上述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9、环保风险

化工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并通过了山西省环保厅的上市环保核查。未来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将导致公司环保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水平。

10、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风险

公司结合产业链结构优势,通过技术积累与创新,实现科技成果转换并成功研制出了导电炭黑等高附加值产品,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深化自身研发优势,延长产业链条,开发出具有更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系列产品。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进度及新产品开发难以完全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排除存在公司的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的领先优势无法长期保持的可能性。

1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煤焦油等原材料具有易燃性,且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因此,公司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12、产能迅速扩张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橡胶用炭黑6万吨/年和导电炭黑2万吨/年的生产能力;2014年8月,公司决定新建12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并分步实施。由于产能扩张较快,发行人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13、存货的跌价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889.59万元、11,386.89万元和15,120.50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9%、27.07%和32.9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92%以上,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焦油和蒽油价格存在波动,造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波动,为避免存货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主要存货的账龄基本保持在1-3个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同时如果商品市场价格发生不利于公司的波动,公司还将面临一定存货跌价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286.26万元、14,878.07万元和15,513.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71%、18.06%和18.29%,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32%、92.85%和93.49%, 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15、经营业绩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由于炭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行业经营情况受到下游轮胎市场供求关系,上游原料油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

2014年四季度以来,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煤焦油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炭黑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也随之下降。2015年,若炭黑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超过煤焦油价格,或者原料油价格持续上涨,而成本涨幅不能同比例转嫁到炭黑产品价格上,则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上述因素会导致公司2015年上半年及全年的收入、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

因此,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进行决策时谨慎考虑公司未来业绩的波动风险。

16、股市风险

由于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5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9: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徐波、陈大勇、何少平、汤韵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以举手与记名相结合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主体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为:

账户名称	账号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5001040028405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40325001040028413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40325001040028447

本次募集资金到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0325001040028405)后1个月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另行公告。

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将存放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0325001040028405)的募集资金分别投入到实施主体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账号:40325001040028413)与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账号:40325001040028447)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当募集资金到实施主体后1个月内公司、实施主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并另行公告。增资完成后,注销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40325001040028405)。

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10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目前可预见的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变化(%)	
		4月	累计	4月	累计	4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3.0	92.3	24.2	104.1	-5.0	-11.3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1.2	104.0	39.3	148.8	-20.6	-30.1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1	0.4	0.0	0.6	不适用	-33.3
进口量	百万吨	0.0	0.0	1.1	2.2	-100.0	-100.0
(二)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41	65.06	17.98	69.54	-3.2	-6.4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30	60.70	16.83	64.87	-3.1	-6.4
(三)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7.6	111.0	17.9	101.3	54.2	9.6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2.4	104.7	18.9	105.2	71.4	-0.5
(四)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6.3	59.7	19.5	69.6	-16.4	-14.2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9.7	53.5	22.1	75.4	-10.9	-29.0
其中:黄骅港下水煤量	百万吨	8.7	25.7	12.7	41.6	-31.5	-38.2
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	百万吨	5.2	12.5	3.5	11.3	48.6	10.6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6.5	25.9	7.2	30.5	-9.7	-15.1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5.2	20.8	6.1	26.1	-14.8	-20.3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 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5日完成2015年第三期1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5月18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流通简称	15国元证券CP0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076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1546003
招标日期	2015年5月15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5年5月18日	兑付日期	2015年8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6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0%
有效投标总量	35.6亿元	投标倍率	2.2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新建年产1100万平方米覆铜板及2400万米商品粘结片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同意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在常熟设立的内资企业,法定代表焦锋先生,计划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园路南侧,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覆铜板和商品粘结片生产主体厂房、制胶中心、动力中心、危险品仓、物流仓库、宿舍楼等,总计79,663平方米。

该项目总投资为102,000万元人民币,拟由企业自筹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为77,680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1,12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23,200万元人民币。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1,100万平方米覆铜板和2,400万米商品粘结片。

项目建设期为1年3个月,从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项目第二年开始投产并达设计生产能力的50%,第三年全部达产。

本项目预计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42,2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2,334.56万元人民币,内部收益率(税后)为7.0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9.31年。

详细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生益科技新建年产1100万平方米覆铜板及2400万米商品粘结片项目可行性报告》。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盛洋科技,股票代码:603703) 于2015年5月15日 ,5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33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 [2015] 855号)文件。该决定主要内容为: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2015年4月3日举行2015年第67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本次发行方案与公司控股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在2014年6月18日披露的《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31)中作出的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没有对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购买、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的意思表示存在不一致,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62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规定。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